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與淘寶中國就淘寶中國收購於本公司26.02%權益刊發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及2017年11月27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淘寶中國就上述收購首次交割刊發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聯合公告。

業務合作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澤泰於2017年12月7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訂立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高鑫零售集團及阿里巴巴澤泰自身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開展合作，以於高鑫零售集團及其聯屬人士的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其中包括：(a)店舖有權使用業務模式及網上平台；(b)分享數據；(c)整合系統及POS硬件；及(d)配送服務。

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大部分交易的實施擬於2017年年底左右開始，在此之前，訂約方擬訂立實施協議。訂約方訂立實施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澤泰和淘寶中國均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澤泰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業務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指，業務合作協議、實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項下的預期最高年度代價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業務合作協議、實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業務合作協議及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適用的相關全年上限將於訂約方訂立實施協議後刊發的公告內詳述。

茲提述本公司與淘寶中國就淘寶中國收購於本公司26.02%權益刊發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及2017年11月27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淘寶中國就上述收購首次交割刊發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聯合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澤泰於2017年12月7日與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訂立業務合作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

- 日期 : 2017年12月7日
- 訂約方 : (i) 阿里巴巴澤泰；
(ii) 本公司；
(iii) 歐尚中國；及
(iv) 大潤發中國。
- 服務 : 高鑫零售集團及阿里巴巴澤泰自身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開展合作，以通過高鑫零售集團及其聯屬人士的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
- (a) 店舖有權使用業務模式及網上平台；
 - (b) 分享通過業務合作產生的某些交易原始數據；
 - (c) 完成相關系統和POS硬件及自助結賬設備的整合；
 - (d) 阿里巴巴澤泰及其聯屬人士提供配送服務，配送於平台銷售的產品；及
 - (e) 其他領域的合作，例如：協助採購、參與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使用支付寶。

代價 : 高鑫零售集團將向阿里巴巴澤泰就通過平台完成網上交易的價值之固定比例支付費用。

高鑫零售集團應向阿里巴巴澤泰支付的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與阿里巴巴澤泰協商及協定費用時，本公司考慮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交易的佣金費用、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有關合作夥伴關係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訂約方於其他領域合作或提供服務或商品的代價將根據訂約方擬訂立的實施協議釐定或確認，有關代價將於該等協議訂立後予以公佈。

期限 : 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開始的三年固定期限。

在遵守重續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或另行獲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的情況下，於初始期限或其後重續期限屆滿時，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期。

業務合作協議可由訂約方共同協商後或通過終止由及包括淘寶中國、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 S.A.、Monicole Exploitation Maatschappij BV、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Ko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吉鑫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的股東協議後，由高鑫零售集團或阿里巴巴澤泰發出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於業務合作協議屆滿或終止時，受限於適用的《上市規則》和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將存在過渡期，據此，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動被視為自屆滿或終止日期起擁有兩年剩餘年期。

不競爭 :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高鑫零售集團承諾（其中包括）（並促使其聯屬人士）將平台作為其經營、推廣及營銷其渠道的唯一O2O及B2C電子商務平台（為免生疑問，高鑫零售集團及其聯屬人士可以經營或管理其自有的B2B電子商務平台），不包括高鑫零售集團平台（「測試期間」將繼續由高鑫零售集團經營或管理）及不包括某些企業網站及電子商務「專賣店」平台。阿里巴巴澤泰亦向高鑫零售集團提供於中國境內的不競爭承諾。

訂明全年上限的進一步公告

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大部分交易的實施擬於2017年年底左右開始，在此之前，訂約方擬訂立實施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及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適用的相關全年上限將於訂約方訂立實施協議後刊發的公告內詳述。

訂立業務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新聯盟將使本集團的業務受益於阿里巴巴集團的數碼生態系統。特別是，業務合作協議將使高鑫零售集團的店鋪數字化以及引入新的零售解決方案。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店鋪將能夠作為「淘寶到家」業務模式經營的一部分。這將使高鑫零售集團能夠利用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淘寶到家業務提供的互聯網技術和淘寶客流量，從而增加其經營的傳統大賣場和超市店鋪效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合作協議乃為本集團的利益而訂立，並認為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批准訂立業務合作協議的決議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訂立業務合作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尤其是，高鑫零售集團及其聯屬人士經營大賣場、便利店等實體店鋪及專注於中國零售市場的若干電子商務業務平台。

阿里巴巴澤泰及其聯屬人士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手機淘寶電子商務平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澤泰和淘寶中國均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澤泰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業務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指，業務合作協議、實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項下的預期最高年度代價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業務合作協議、實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業務合作協議及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適用的相關全年上限將於訂約方訂立實施協議後刊發的公告內詳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透過一位或多位中間人士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且應包括該特定人士的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澤泰」	指	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支付寶」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在線及移動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歐尚中國」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由阿里巴巴澤泰、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2017年12月7日就該協議各訂約方之間合作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68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	指	高鑫零售集團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阿里巴巴澤泰或其聯繫人的佣金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協議」	指	將由高鑫零售集團與阿里巴巴澤泰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訂立的實施協議，詳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若干事宜的進一步合作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透過其淘寶到家業務運營的在線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理解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大潤發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店舖」	指	由高鑫零售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經營或管理的現有及新店舖（不包括高鑫零售集團臨近店舖），根據指定地區的優先次序提供廣泛的產品，尤其是食品及生鮮食品
「高鑫零售集團」	指	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
「高鑫零售集團平台」	指	高鑫零售集團現有的O2O電子商務平台「大潤發優鮮」及「歐尚優鮮」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淘寶到家」	指	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模式，旨在讓傳統大賣場及超市業務透過利用互聯網技術及淘寶客流量來提高業務效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
鄭銓泰

香港，2017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

鄭銓泰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Wilhelm, Louis HUBN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